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函〔2023〕73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抓紧做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我省开展 煤矿安全生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4月2日至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朔州、太原市煤矿安全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共检查煤矿4座，发现煤矿企业层面问题125条。为抓紧做好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将此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认真整改。朔州、太原市政府要对照《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落实，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工作。

三、及时报送。朔州、太原市安委会要在4月13日下午16:00前报送整改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于4月30日前上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侯修兵，0351—6819700

电子邮箱：syjtmkaqzhc@163.com

附件：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问题清单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问题清单

(2023年4月2日—4月8日)

一、朔州市

(一) 晋能控股麻家梁煤矿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2023年1月至3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4次集中学习，但4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内容均一样，且未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最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如202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露天煤矿坍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自查自纠不认真。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职责范围与责任制考核标准中职责范围不一致不对应，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缺少《安全生产法》中要求的法定职责，如安全副总经理、机电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均缺少“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 未及时将煤矿“一规程四细则”全员安全大培训及时补充到2023年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中。

4. 14206掘进工作面右邦煤壁上方锚网上临时挂3个锚索挂钩。

5. 14209 综采工作面胶带顺槽巷顶板部分锚索外露长度太大，达到 600mm，大于要求的 400mm。

6. 14209 胶带顺槽巷物探管理牌板填写字迹模糊，看不清楚。

7. 14503 回采工作面上隅角防灭火牌板未填写 CO 数据。

8. 当班瓦斯牌板填写上隅角 CH₄ 为 0.32，CO 为 20PPM，监控探头显示为 0.18 和 6PPM，误差大。

9. 矿井生产计划为 1200 万吨/年，回采煤量 14503 剩余 146 万吨，14209 工作面剩余 327 万吨，合计 473 万吨，少于规定可采期不少于 5 个月的规定，采掘接续紧张。

10. 4#煤层六采区、七采区未进行三维地震勘探，未查明落差较大断层导水性，划分为可采区，不符合《煤矿防治水三区划分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未绘制主要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未标注钻孔抽水试验成果；矿井涌水量相关影响因素动态曲线图未绘制涌水量随采深变化曲线，2、3 月份未对图纸进行补充修正。

12. 矿井 2019 年有 9 个月份涌水量超过 600m³/h，2020 年有 10 个月涌水量超过 500m³/h，矿井 2020 年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中正常涌水量 418m³/h，最大涌水量 485m³/h，报告数据不准确，可能影响水文地质类型等级划分。

13. 岁末年初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走过场，将重大隐患专项自查自改等同于一般隐患排查，只检查出现场标准化方面

的问题，未按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改活动。

14. 生产矿长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部分职能由总工程师代为履行。

15. 五采区未按设计形成永久水仓。

16. 3 月份有 12 天入井人数超核定允许入井人数。

17. 对本矿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故没有深刻汲取教训。

18. 清理外包队伍不到位，还存在 3 个工掘区队，工掘一区、五区、八区与同煤集团宏泰公司签订外包合同，宏泰公司又与麻家梁矿签订合同。

19. 14502 采煤工作面于 2022 年 12 月到达停采线后，至今未完成封闭。

20. 14503 综放工作面辅运顺槽围岩观测只有牌板，没有设置观测点。

21. 14503 综放工作面上、下隅角悬顶面积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 4*10m。

22. 14503 综放工作面上、下隅角未按左右规程规定 5-10m 设置粉煤灰墙。

23. 《14503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上隅角每班瓦斯检查 3 次，实际检查 2 次。

24. 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有 7、8 人证件到期上岗作业。

25. +665 西延皮带大巷、回风大巷、辅运大巷未按设计施工

到边界或未超前采掘面两个区段就开始回采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七）的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26.14206 辅助运输顺槽皮带温度保护安装在主滚筒端头皮带上，不起作用。防跑偏保护安装的位置距离上托辊边缘大于20mm，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的有关规定。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八）的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27.14209 综放工作面进风安全出口净高度只有1.4m。不足1.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五）的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28. 矿井2023年安全费用使用明细计划显示有挤占现象。如，主厂房更换钢梁，彩钢房改造，七采区掘进、回采、泵房配电设备，110KV主变压器，电机，9#煤层延深工程初步设计、掘锚机、胶轮车等巷列支6135万元，占1.8亿安全费用的34.08%。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二）的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29. 矿长、总工程师履行安全职责弄虚作假。矿长近5个月内有3个月（2022年11月、2023年1月、2月）未组织全矿生产系统、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排查方案中未明确是矿长组织

排查，也未将矿长纳入到排查小组中参加排查，排查当天实际上矿长是 0 点班带班。矿总工程师对采掘面围岩变形观测数据的造假现象未发现或发现未整改。如设计巷高 3600，观测数据也是 3600，巷宽设计 5600，观测数据也是 5600。井下存在瓦斯漏检、假检现象且在日报表上均签字认可。如，14209 综放工作面进风巷的瓦斯检查牌板上，4 月 3 日早班漏检。3 月份的瓦斯检查报表上的 CH_4 、CO、 CO_2 除回采面上隅角、工作面两个点 CO 有数据外，其他几乎全部是 0。实际井下有多台无轨柴油胶轮车在用，排出的气体中绝大多数是 CO_2 、CO。

30. 矿井年度通风能力核定报告无依据（采掘接替表），瓦斯数据未统计上年度采、掘面涌出量，未附通风系统图和主通风机性能测定曲线图及工况点位置。

31. 14206 辅助运输顺槽和 140209 综放面皮带沿线急停保护未延长到皮带尾。

32. 综放工作面皮带托辊存在多处缺失现象；多处托辊存在磨穿现象；皮带底部堆煤多处接触到皮带未清理。

33. 14206 辅助运输顺槽超前探水起始点未在巷帮设置明显的固定点位。用非专用钻机实施超前探水，该钻机性能根本探不到超前 100m 的位置。钻机三角带轮缺防护罩。

34. 14206 辅助运输顺槽巷锚杆外露多处出现“肚脐眼”和外露不足 10mm 的事故隐患。

35. 14206 辅助运输顺槽巷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同侧悬挂，

但多处净间距不足 1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465 条规定。

36. 采掘巷道围岩观存在的问题：（1）14206 辅助运输顺槽巷距迎头 50m 范围内，14209 回综放工作面两巷距采面 100m 范围内均没有开展围岩观测工作。（2）采掘巷道的其他地段的围岩观测牌板上的数据、地面围岩观测表的数据在毫米位上全部是 0，甚至在厘米位上也是 0。（3）现有巷道内围岩观测点设置不是一站两断面。（4）矿提供的月度“矿压观测分析报告”中未涉及采掘面围岩观测内容。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 和《煤矿巷道矿山压力显现观测方法》MT878 的规定。

37. 14206 辅助运输顺槽巷内悬挂的牌板上，巷道断面图仅标注一个数据，未表明巷道毛高、毛宽和净高、净宽。

38. 掘进队干部对锚杆外露尺寸不清楚；对量测巷道净高、净宽的方法不掌握。

39. 14206 辅助运输顺槽综掘机不完好。如操作手把缺橡胶套。综掘机旁边存放有油桶。

40. 14206 辅助运输顺槽巷内防尘管路的三通安装在皮带的非行人侧，接水管洒尘工人被迫违章。

41. 14209 综放工作面乳化液泵站泄压阀调定的泄压值在压力刚达到 30MPa 就泄压，不能保证向工作面输送的压力维持在 30MPa。14209 综放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压力表上未粘贴年度检验标签。

42. 14209 综放工作面进风安全出口不畅通，且踏步台阶漏

洞大易造成工人逃生时脚、腿别入台阶内。

43. 14209 综放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护段的单体液压支柱个别有歪斜现象。14209 综放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护段的单体液压支柱未编号管理。备用支柱不足使用柱的 10%。

44. 14209 综放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测压工人未带扳手，无法测压。工作面电工不带电工工具，如无扳手、塞尺等。说明平时在单体支柱的测压方面和工作面电气检修、维护走过场或根本不检测。

45. 掘进巷道的工程质量差，超挖现象较多。矿有关科室、区队工程质量验收不严不细，未落实巷道工程质量验收制度。

46. 井下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和排板管理不规范，结合地面通风报表和井下牌板记录情况，涉嫌漏检和假检。

47. 矿井未规范建立总工程师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不符合矿安〔2021〕51 号文和矿安〔2023〕21 号文的相关要求。

48. 矿井通风系统图不规范，很多重要通风设施未上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中“矿井通风系统图必须标明风流方向、风量和通风设施的安装地点。必须按季绘制通风系统图，并按月补充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49. 采煤工作面巷道变形较大，当前采用的二氧化碳预裂处理顶板的措施，效果未进行充分考察，建议借鉴邻近矿井或矿区的实践经验，选用先进可靠的顶板预裂技术，确保预裂卸压效果。

责任单位：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麻家梁煤矿

责任人：董事长李俊成

（二）中煤平朔安家岭露天矿

1. 东帮到界台阶坡面局部存在危岩、浮石，应及时清除或设置安全挡墙（网）。

2. 内排土场有的平盘宽度不足，个别位置两个排土台阶并段，应制定安全作业规程。

3. 内排土场个别台阶坡面存在残煤自燃现象，应做好煤层顶底板清理，杜绝残煤混入剥离物排弃，减少煤的损失及自燃对环境的影响。

4. 到界台阶预裂孔爆破钻孔角度 75 度，与设计台阶坡面角 70 度不符，应在今后的工程施工设计中纠正。

5. 边坡未按重要性、稳定性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别边坡巡视频次、路径缺乏设计，劳动强度大，目的性不强。

6. 该矿 2023 年 3 月 10 日编制的“露天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分析报告”中没有涉及小窑采空区自燃和排土场自燃情况的分析和治理，应细化对露天矿影响较大的隐蔽制灾因素，排除奥灰水、部分井工采空区对露天矿的影响。

7. 现行的采运设备、外委队伍使用的设备均与初设不符，应针对实际使用的设备重新设计工艺参数，并制定安全作业规程。

8. 对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重视不够，未进行全面贯彻和落实。矿自行编制的安全规程、作业规程不规范，对三大规程的理解有偏差；该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详细的考核标准，考

核机制建立不完善。

9. 完成工作面转向后，向西推进，涉及两个井工矿采空区影响，应提前做好探测和治理工作。

10. 图纸绘制不规范，图签、图例缺或随意放置，工程地质平面图内容不全。

11. 现场钻机、电铲等设备驾驶室缺少“作业前风险辨识及安全确认单”；司机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及安全确认。

12. 电铲上的配电室内及电气设备上粉尘多未及时清理，易造成短路事故。

13. 露天矿坑道路及各路口缺少交通安全标志。

14. 电铲上、钻机上的灭火器有四分之一已报废未及时更换。

15. 电铲操作室内缺少灭火器。

16. 电铲、钻机等大型设备上缺少“干部上岗检查记录”。询问现场司机称“没有干部上机检查过”。

责任单位：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责任人：矿长刘如成

二、太原市

(一) 东辉集团赵家山煤矿

1. 该矿开拓煤量为 290 万吨，可采期为 2.4 年，开拓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 4 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提供的年生产作业计划等资料显示仍按年产 120 万吨、月产 10 万吨安排生产）。不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第四条（三）项的规定。

2. 矿总工程师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有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现象。如，（1）采掘面围岩变形观测数据的造假现象未发现或发现未整改。如回采面回风巷设计巷高 3.0m，围岩观测牌板上显示的初始数据和观测数据全是 3.0m。（2）回采作业规程以会审代审批，或以审批代会审，会审、审批同一天签字。（3）瓦斯日报表显示有假检现象而审阅签字不指出整改。不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五）项的规定。

3. 该矿的承托方聘任文件中未明确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质、防治水等技术人员。该矿物委托方没有配备满足监督检查需要的人员。不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一）项的规定。

4. 机电矿长、机电科长、维检修人员等对钢丝绳断丝的检查方法、提升绞车盘闸的接触面积检查方法均不清楚。（现场已教会机电矿长）

5. 矿长组织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中分组人员入井与实际不符。矿长实际有入井轨迹，但工作方案中却没有把矿长编入排查小组中。矿长地面到 35KV 变电所、副井绞车房等处排查，但重要场所的“干部上岗记录”中查不出痕迹，提供的资料不是“干部上岗记录本”。矿级领导月、半月组织的排查隐患都没有原始记录，排查前的会议记录等资料。不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6.2103 综采工作面、主斜井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保护均未延长到皮带机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7.2105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 100 米处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同侧悬挂，净间距不足 1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四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8. 采掘巷道围岩观存在的问题：(1) 掘进巷道距迎头 50m 范围内，综采工作面两巷距采面 100m 范围内均没有开展围岩观测工作。(2) 采掘巷道的其他地段围岩观测牌板上的数据在分米、厘米、毫米位上全部是 0，如，综采面回风巷显示的围岩变形观测牌板的初始值 3.0m，观测值 3.0m。(3) 现有巷道内围岩观测点设置不是一站两断面。以上问题均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 和《煤矿巷道矿山压力显现观测方法》MT878 的规定。

9.2103 综采工作面巷内抽采钻孔的孔口检测点全部在皮带的非行人侧，但皮带非行人侧无法站人，检测工人只能被迫的违章站在皮带上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

10.2013 综采工作面皮带巷皮带架杆紧贴压风、供水管道，未留置检修道。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综采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管理混乱。(1) 综采队无管理台账。(2) 两巷超前支护段的单体液压支柱没有永久性编号只有

临时编号。(3)单体支柱井下超过8个月未升井检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四款的规定(4)两巷超前支护段的单体液压支柱95%锈蚀严重。(5)个别支柱有歪斜现象。(6)两巷备用单体支柱不足使用柱的10%。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该矿提供给检查人员使用的3台自救器出厂日期未2020年3月, 出厂超过三年仍在使用的。不符合《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AQ/T1054-2008) 5.14项规定。

13. 综采面机尾端头支护使用的一对钢梁不是按迈步式布置, 而是齐头布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2013综采工作面煤壁、刮板输送机和支架未保持直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5. 综采面皮带机头下过人, 但未在皮带下安装护(人)顶板, 容易造成皮带拉人事故。

16. 矿井缺乏系统的采掘衔接计划和瓦斯治理规划。

17. 现开采2号实测煤层瓦斯含量最大 $8.09\text{m}^3/\text{t}$, 最新参数测定报告中煤层瓦斯压力是间接反算结果, 没有直接法测定煤层瓦斯压力, 当前开拓开采范围超出2号煤层突出鉴定范围, 也未重新开展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工作; 此外, 当前测定的煤层瓦斯抽采半径测定报告采用的方法不可靠, 依据的达标临界值计

算不合理，现场采用的抽采半径是推算结果，测定单位也没有开展煤层瓦斯压力和含量测定资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18. 现场检查发现 2105 工作面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施钻现场牌板设计图纸不规范，未体现抽采钻孔实际设计情况。

19. 2105 工作面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皮带老化严重。

20. 2103 采煤工作面为三面临空的孤岛工作面，未开展冲击危险性评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

21.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载明：“杜绝重伤以上人身事故和二级及以上重大非人身事故，丁方管理范围内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丁方承担”，将安全责任全部归咎于承托方。

22. 该矿与太原矿山救护大队签订救护协议，太原矿山救护大队到达煤矿时间超过 30 分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3. 地面工人入井穿过工业广场运料矿车轨道，无需增设人行安全走廊。

24. 2105 掘进巷道内本煤层钻孔施工深度不一致，有 125 米、115 米、120 米、130 米，有的不达设计深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25. 2105 掘进巷道内本煤层钻孔相邻钻孔间瓦斯抽采浓度差异性较大，浓度衰减快，未分析原因。

26. 2105 掘进工作面 250 米米处风筒漏风。

27. 2103 综采工作面第 5# 液压支架漏液，压力不足 24MPa。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8. 2103 综采工作面 108#-113# 液压支架间煤壁伞檐超过作业规程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29. 矿井断电控制图中未标注 2103 综采工作面 T0 的报警、断电、复电浓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责任单位：山西东辉集团赵家山煤业有限公司

责任人：矿长张旭东

（二）山西焦煤西山煤电杜儿坪煤矿

1. 2022 年安全生产费用被挤占（不完全统计）约 491.81 万元。2022 年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有：锚杆钻车、绿盟日志审计系统、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磅房无人值守，真空交流软启动开关、馈电开关、启动器、移动变电站 2 个、低压变流变频器、电动机、自循环水冷机 2 台等费用。截止 4 月 7 日督查，该矿上级公司至今未批该矿的 2023 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明细计划，影响安全隐患整改和安全投入。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二）的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2. 62517 综采面皮带沿线急停保护未延长到皮带机尾滚筒处。

3. 采掘巷道围岩观测存在的问题：（1）掘进巷道距迎头 50m 范围内，综采工作面两巷距采面 100m 范围内均没有开展围岩观测工作。（2）临时设置的巷道内围岩观测站没有巷高的观测点，巷道宽度观测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应按《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 和《煤矿巷道矿山压力显现观测方法》MT878 的规定设置观测站并每天定时观测。月度应有分析报告。

4. 62517 回采面两巷单体液压支柱镀铬面腐蚀麻面失效多。支柱歪斜多，或半边接触顶梁。在周期来压时极易造成大的冒顶事故。

5. 62517 综采皮带巷道内的皮带过桥上过不去也下不去人。紧贴管路无空间。皮带架杆紧靠着压风、供水管道，没有留置检修道，人无法在皮带内侧检修。工人检修管道等作业必须违章站在皮带上。

6. 62517 综采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管理混乱。（1）两巷超前支护段的单体液压支柱 95% 锈蚀严重。（2）多数支柱有歪斜严重，部分钢梁被压扭曲。（3）两巷备用单体支柱不足使用柱的 10%。（4）综采队无管理台账。（5）两巷超前支护段的单体液压支柱没有永久性编号管理。（6）部分单体支柱井下超过 8 个月未升井检修。

7. 矿总工程师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不到位。如，（1）62517 回采面距煤墙 100m 范围内未进行围岩变形观测。（2）62517 回采作业规程以会审代审批，62517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 2022 年 11

月 3 日会审后没有审批签字就开工生产。

8. 4 月 7 日督查当天中午，试验 62517 回采面综采机组上的甲烷断电仪，不能切断综采机组的电源。上井后通风区长说是线路主板昨晚损坏了，需要厂家来更换。

9. 甲烷传感器的调校时，甲烷气样只能上升到 1.87%。相当于瓦斯 2.0% 时只会显示 1.87%。是气样问题？是系统问题？还是传感器问题？需要矿井详细排查并排除隐患。

10. 因周期来压的原因，62517 回采面端头支架被压的太低，造成安全出口净高度只有 1.2 ~ 1.4 米高。

11. 矿有关部门和区队的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62517 综采面顶板管理差，部分支架错茬过大造成漏矸现象。个别支架顶冒顶达 300mm 以上未处理。个别支架前大立柱工作阻力小于初撑力未及时补液。62517 综采面工程质量管理差，三直不直，底板不平。煤墙多处片帮。

12. 62517 回采面超前支护段以外的巷道压力大，单体支柱歪斜度过大，顶梁压弯成网兜，有随时冒顶危险。目前的单体支柱加钢梁支护方式不能应对回采周期来压造成的应力冲击。建议矿方重新考虑支护方式或支护密度。

13. 综采面作业人员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及安全确认。未随身携带“风险辨识及安全确认单”。

14. 62517 回采井下电工检修电气开关时，未对电气开关周围 20m 范围内甲烷进行检测，只检查开关本体处甲烷。作业前未

填写风险辨识及安全确认单。

15. 矿井调度室未保存矿井最新的（上月份）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等应急使用的图纸。

16. 矿井采用多层煤联合布置开采，矿井缺通风系统立体图、通风网络图。

17. 矿长组织的隐患排查缺排查前的会议记录。排查地点不全面，缺井下变电所、水泵房、避险硐室、总回风巷、风井底等多处地点。

18. 矿井采掘衔接紧张导致煤层瓦斯治理工程超前性不足，未实现区域性超前治理，瓦斯治理工程过于集中，导致 68311 工作面回采过程中瓦斯涌出量较大，回风顺槽瓦斯浓度高且波动较大。建议有针对性制定 3-5 年采掘衔接计划和瓦斯治理规划，并考虑将瓦斯治理巷道工程、钻孔工程和矿井抽采量纳入安全投入专项考核，特别是要注重 9 号煤层和 8 号煤层瓦斯协同治理，降低 8 号煤层回采过程中瓦斯治理压力。

19. 现场瓦斯治理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和优化，定向长钻孔和本煤层顺层钻孔汇流管直径较小，测孔数据中钻孔流量数据不真实。

20. 8 煤层和 9 煤层间距 2m，9 煤原始瓦斯含量大于 $9\text{m}^3/\text{t}$ ，建议矿井补充测定 9 煤层瓦斯压力数据，评估 9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68311 工作面抽采达标评判报告抽采钻孔均匀性评价一节分析不够充分，且报告缺少钻孔竣工图，今后应予以规范。

21. 未按 2#煤北 5 盘区设计的开采顺序进行采掘接续，设计开采顺序为 62515-62518-62517-62520-62519-62521，实际开采顺序为 62515-62517。

22. 72911 采煤工作面为三面临空的孤岛工作面，未开展冲击危险性评价。

2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缺少综采队爆破员的安全责任

24. 科（区、队）长等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安全生产法》中要求的法定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岗位操作规程相混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未结合人员职责范围制定，缺少操作执行性。

25. 2022 年 6 月编制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要求与实际生产作业相矛盾：报告中 5.2 隐蔽致灾治理工程中标明井下掘进工作面探查要采用瞬变电磁勘探和直流电穿透两种手段，但实际掘进工作面仅采用瞬变电磁勘探一种；报告中将 72911 工作面错写成已回采完毕的 72907 工作面；报告中标明掘进工作面超前钻探深度 100 米，进尺不超 70 米，但实际掘进工作面超前钻探深度是 80 米，进尺不超过 50 米；报告中采空区积水数量文字表述 6#煤有采空区积水 10 处、8#煤有采空区积水 27 处，但附表却显示 6#煤有采空区积水 11 处、8#煤有采空区积水 31 处。

26. 68311 综采工作面有一处煤壁片帮。

27. 68311 回风顺槽第一组隔爆水袋每排间距之和大于 1.8 米。

28. 北一辅助运输大巷与深部联络巷交叉点无避灾路线标识。

29. 72517 综采工作面 126# 支架顶梁有浮矸，不接顶。

30. 72517 综采工作面超前支架外侧、转载机以内巷道采用液压单体支柱架棚加强支护，液压单体支柱与煤帮之间的空隙未塞紧、背实。

31. 72517 综采工作面超前支架外侧、转载机以内巷道采用液压单体支柱架棚加强支护，多组工字钢棚梁弯曲变形失效未及时更换。

责任单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煤矿

责任人：矿长李茂林

